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3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1月3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智成北街3号院交控大厦1号楼5层501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30日

至2026年11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1	关于与北京城市快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2	关于与亿雅捷交通系统（北京）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6年11月1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01、2.0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2.01、2.02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议案3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发送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15	交控科技	2026/11/2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符合会议要求的公司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如需委托他人代理的，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于2026年11月26日、11月27日（上午9:30～12:00，下午13:00～17:30）到公司会议室进行股权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11月27日下午17:30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智成北街3号院交控大厦1号楼1层飞燕厅。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司公章）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智成北街3号院交控大厦1号楼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100070

联系电话：010-83606086

传 真：010-83606009

联 系 人：黄勋、张瑾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1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1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2.01	关于与北京城市快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	关于与亿雅捷交通系统（北京）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回避表决”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运营风险，保障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责任险”）。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责任险具体方案

1、投保人：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员（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4、保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金额为准）

5、保险期限：保险合同生效后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如市场发生变化，则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赔偿限额、保费总额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续保或者重新投保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无需另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二、审议程序

在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基于审慎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鉴于公司全体董事作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在审议本事项时均回避表决，同意将本事项直接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张扬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张扬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有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扬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82年5月，正高级工程师，北京交通大学控制工程专业硕士，兰州交通大学通信工程专业学士。2010年至2019年12月在公司历任技术服务部副部长、技术服务部部长、工程项目中心总经理助理、工程项目中心副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2019年12月至今任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12月至今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交控信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止目前，张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7,3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其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新增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业务，是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开展，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交控科技”）于2026年11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对各关联方与公司预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逐项表决，逐项表决时相应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审核意见，认为本次预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交易价格公允，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制度的要求，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进行本事项一致同意本次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服务	亿雅捷交通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700.00	3.11%	0.00	0.00	0.00%	新增项目需要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及服务	北京城市快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619.00	0.81%	0.00	35.00	0.02%	新增项目需要

注：1.上表中本次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公式的分母为2025年同类业务营业收入。上年指的是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本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对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将要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前次预计金额		前次预计金额合计	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2026-018号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总办会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服务	亿雅捷交通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800.00	——	800.00	0	项目尚未签订合同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及服务	北京城市快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16.00	16.00	16.00	——

注：1.本表中的日常关联交易是自审议通过后至2026年11月9日止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统计。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北京城市快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53598894T

法定代表人：王宁

注册资本：3,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09月05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大街39号院2号楼7层

经营范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城市轨道交通的投资、运营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领取本执照后，应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取得行政许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鉴于信息保密原因，北京城市快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2.亿雅捷交通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91607465X

法定代表人：田可心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年9月1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通胡大街11号-1四层D1-1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仪器仪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消防器材销售；消防技术服务；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

主要股东：北京城市轨道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0%。

鉴于信息保密原因，亿雅捷交通系统（北京）有限公司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北京城市快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城市快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公司”）间接控制的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五章规定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认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亿雅捷交通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亿雅捷交通系统（北京）有限公司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京投公司间接控制的公司，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五章规定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认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北京城市快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因实施轨道交通22号线（平谷线）工程项目与北京城市快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提供轨道交通22号线（平谷线）工程信号系统设备及服务。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亿雅捷交通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向亿雅捷交通系统（北京）有限公司采购UPS电源系统设备相关服务。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该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含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日常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且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是在公平、公正、公允的基础上按一般市场规则进行。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存在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在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发展的情况下，在一定时间内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而且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在同类交易中占比较低，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6-098

债券代码：127110 债券简称：广核转债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核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2. 债券代码：127110 债券简称：广核转债

3. 当前转股价格：3.58元/股

4. 转股起止日期：2026年1月15日至2031年7月8日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自2026年10月29日至2026年11月13日期间，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广核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4.654元/股），预计满足“广核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及《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于满足赎回条款当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审议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479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49,000,000张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90,000.00万元，期限6年。经深交所同意，公司可转债于2025年7月2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广核转债”，债券代码“127110”。

（二）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6年1月15日至2031年7月8日。

（三）转股价格

“广核转债”的初始转股价为3.67元/股。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6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广核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67元/股调整为3.58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在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三、本次预计满足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公司A股股票自2026年10月29日至2026年11月13日期间，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广核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4.654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将于满足赎回条款当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审议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广核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于触发“广核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广核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的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1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赎回产品名称：可转让大额存单

● 本次赎回金额：7,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分别使用不超过1.4亿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5.4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产品期限或剩余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券商收益凭证、券商理财产品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图生物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2026年1月12日，公司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未来路支行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可转让大额存单7,000万元。上述大额存单已于2026年11月12日转让，公司收到转让本金人民币7,000万元，获得利息收益人民币166.25万元。上述本金和收益于2026年11月12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浦发郑州分行专属2023年第2148期单位大额存单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未来路支行	7,000.00	2026/1/12	2026/11/12	2.85	7,000.00	166.25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19.01	/
2	可转让大额存单	12,000.00	12,000.00	251.90	/
3	可转让大额存单	6,000.00	/	/	6,000.00
4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00.00	/	/	2,000.00
5	可转让大额存单	4,000.00	/	/	4,000.00
6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0	10,000.00	150.76	/
7	可转让大额存单	3,000.00	3,000.00	54.80	/
8	可转让大额存单	5,000.00	5,000.00	100.24	/
9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20.99	/
10	可转让大额存单	4,000.00	4,000.00	110.22	/
11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00.00	2,000.00	26.87	/
12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27.47	/
13	可转让大额存单	5,000.00	5,000.00	139.29	/
14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23.75	/
15	可转让大额存单	7,000.00	7,000.00	166.25	/
16	可转让大额存单	8,000.00	/	/	8,000.00
17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00.00	/	/	2,000.00
18	可转让大额存单	11,000.00	/	/	11,000.00
19	可转让大额存单	13,000.00	/	/	13,000.00
20	可转让大额存单	13,000.00	/	/	13,000.00
21	可转让大额存单	9,000.00	/	/	9,000.00
22	可转让大额存单	2,000.00	2,000.00	12.06	/
23	可转让大额存单	5,000.00	5,000.00	19.04	/
24	可转让大额存单	4,000.00	/	/	4,000.00
25	可转让大额存单	8,000.00	/	/	8,000.00
26	可转让大额存单	4,000.00	/	/	4,000.00
27	可转让大额存单	3,000.00	/	/	3,000.00
28	可转让大额存单	6,000.00	6,000.00	108.22	/
29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13.02	/
30	可转让大额存单	5,000.00	5,000.00	136.66	/
31	可转让大额存单	16,000.00	16,000.00	372.53	/
32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20.17	/
33	可转让大额存单	25,000.00	25,000.00	512.50	/
34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0	10,000.00	205.00	/
35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18.64	/
36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18.64	/
37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18.64	/
38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18.64	/
39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18.64	/
40	通用回购定回购	3,000.00	3,000.00	3.62	/
41	券商收益凭证	20,000.00	20,000.00	387.86	/
42	券商收益凭证	20,000.00	20,000.00	397.81	/
43	券商收益凭证	10,000.00	10,000.00	116.58	/
44	券商收益凭证	14,000.00	/	/	14,000.00
45	券商收益凭证	24,000.00	/	/	24,000.00
46	券商收益凭证	9,000.00	/	/	9,000.00
合计				3,479.82	134,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62,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8.1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51.68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68,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34,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34,000.00

注：上表中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来源为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6-099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7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11/19	2026/11/20	2026/11/2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1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实施，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6年前三季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2026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决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具体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利润分配的具体金额和时间等。

2026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因公司实施股份回购事项，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669,054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362,765,932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669,054股后剩余总股本为362,096,878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5,346,781.46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62,096,878×0.07）÷362,765,932≈0.07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7）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11/19	2026/11/20	2026/11/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7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7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63元。

（3）